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2021年12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4.29%，即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该预案尚须提交2022年1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预案原文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2021-015号公告；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